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小字第1064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

訴訟代理人 吳迎曦

被告 尹士豪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停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係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而本件被告起訴時住所地係在新竹市○區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稽，且依卷存事證，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並無不能行使職權之情形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

01 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按  
02 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04 書記官 郭如君